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纳斯县阿尔巴萨依沟(旱卡子大砂沟)治理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3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1.3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玛纳斯县阿尔巴萨依沟(旱卡子大砂沟)治理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630.5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18年及以前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